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三县及周边部分区域。本公司注册地址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在雄安新区没有分支机构或土地资源,截至目前没有在雄安新区拓展业务的计划。

2、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需要澄清或回复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书面问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